第 6286 號公告　　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0CL 號
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
排污設備工程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8 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7(1)(a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在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行車進出口或其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199086/B&V/GP/001 至 004 號 (下稱 '該等圖則'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及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的第 4279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行車進出口或其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行車進出口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主要包括：

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4 6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恢復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行車進出口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行車進出口或其部分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*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	

辦事處地址	*開放時間* *(公眾假期除外)*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北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(西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張貼於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／小徑、露天地方、單車徑、路旁帶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行人過路處、停車灣及行車進出口或其附近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，可以書面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出申索。書面申索須於封閉、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，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辦事處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必須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VI 部要求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申索可能遭駁回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局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(知識管理) 提出 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)。

2023 年 10 月 20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凌偉忠